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31号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某

委托代理人：冯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注册代码为××1叉车于2017年12月已坏，不能使用，2018年1月14日检验合格报告过期，由于接近年底不需要使用，故未申请维修检验或报停。2018年1月26日查处时处于损坏状态，无法使用。申请人现于2018年2月27日已申请了报停。二、注册代码为××2叉车于2013年10月14日已办理了报停手续，一直都未使用。三、现场查封的叉车实际上是注册代码为××2，但开具的清单中，叉车注册代码为××1，与实际叉车信息不符。四、申请人已重新申请使用注册代码为××2叉车，并对该车进行了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深圳)有限公司厂房的申请人处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使用的叉车（注册代码：××1）超期未检。经立案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超期未检的叉车事实成立，遂于2018年5月10日对其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为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6日依法对申请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仓储区域使用的叉车（注册代码：××1，车牌号：粤B××1）的下次检定日期为2018年1月14日，属超期未检，被申请人现场对该叉车采取了查封的强制措施。 2018年1月29日，申请人委托冯某前来处理叉车过期未年检的相关事宜，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被查封的叉车设备注册代码为××2而不是××1，是没有依据的。经查：1.设备注册代码为××2的叉车车牌号为粤B××2，而查封的叉车车牌号为粤B××1，即为设备注册代码为××1的叉车；2.设备注册代码为××2的叉车在2011年11月29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未有任何检验记录，如申请人于2018年1月26日使用该叉车，也属使用超期未检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将就相关职责另案调查。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查： 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发现申请人公司仓储区域使用的叉车（注册代码：××1，车牌号：粤B××1）的下次检验日期为2018年1月14日，属于超期未检，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叉车采取了查封的强制措施。2018年1月29日，申请人委托冯某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冯某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2018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另，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交了申请人申请报停注册代码为××2，车牌号为粤B××2叉车的申报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对注册代码为××1叉车的中止检验记录表，原因是该叉车设备参数与登记信息不符；申请人变更注册代码为××1叉车的申报表，原因是该叉车与注册代码为××2，车牌号为粤B××2叉车的信息搞错；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对注册代码为××2，车牌号为粤B××2叉车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款主要职责第（十四）项的规定：“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本案被申请人具有依法履行所辖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

本案，申请人处共有两台叉车，其中一台叉车于2013年10月14日报停。要明确被查处的是哪一台叉车，被申请人应当查清该叉车的车牌号、注册代码以及底盘编号（车架编号），从而形成证据链以确保被查处叉车的唯一性。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仅显示车牌号，设备代码信息不清晰，底盘编号（车架编号）的信息未予提取。因此，无法认定被查处的叉车信息，亦无法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停用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并办理再使用登记而重新启用”，还是属于该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再，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拍照取得的证据不符合证据要求，该证据没有载明证据提取的时间、地点，亦没有证据提取人及当事人双方的签名确认。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申请人作出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属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